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方祥、孔令辉

2024年4月26日